**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10740**

**采购项目编号：DZCG202363**

**项目名称：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10740

采购项目编号：DZCG20236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须符合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金业路8号3座

联系方式：0757-85405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2.建设背景

近年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致力打造“大湾区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标杆镇”，经济、环境、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城市建设迅速发展的同时，城镇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日益突出，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设效益的发挥，阻碍了城市化总体水平的提高。采用无人机监管手段，具有时效性强、机动性好、巡查范围广等特点，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人员的不足，能为城管、水务、环保、公安、应急等社会管理工作提供全面、实时、准确的现场数据，有效提高城镇管理效率。

3.建设目标

基于5G网联无人机组网，以无人机基站为载体，搭载可见光、热红外、喊话器等传感器，采集正射影像、巡查视频等数据，实现在城管巡查、国土巡查、环保监测、河道巡查、应急监测、交通（警）巡逻、公安巡逻等领域中的应用，为丹灶镇城管、国土、环保、水务、应急、交通（警）、公安等政府部门提供高频次、全天时、快响应的无人机智能巡检与智能识别服务，并以此搭建城市综合可视化管控平台及智慧业务应用系统为无人机城市作业的综合管控与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信息化的技术支持。

采购包1（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址（地址：佛山市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25%,★（一）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成果报告，服务期满3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应金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2期：支付比例25%,★（二）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成果报告，服务期满6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应金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3期：支付比例25%,★（三）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成果报告，服务期满9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应金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4期：支付比例25%,★（四）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成果报告，服务期满12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应金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五）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六）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七）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一）硬件设备建设须经双方共同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调整，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止。若再次重新调整，成果仍出现未达到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处理。 ★（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文档。 ★（三）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四）验收形式：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双方共同验收。 ★（五）验收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购买（或租用）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代理服务费、培训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二）响应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服务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 2 | 保密要求 | （一）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分布资料、过程资料和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二）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合同期内使用，并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成交供应商须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无条件签定保密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五）成交供应商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报告；造成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 ★ | 3 | 知识产权归属 | （一）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 （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成交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成交供应商需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作品侵犯第三方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该项目拥有无偿展示权、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四）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涉稳、涉敏感信息产生一切不良影响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五）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 ★ | 4 | 培训要求 |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硬件设备建设验收前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二）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要求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设备运维流程、运维体。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须于培训前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三）成交供应商须在完成设备测试之前为采购人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的对接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同时，培训材料还应包括系统演示的详细脚本，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四）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均计入响应报价中。 |
| ★ | 5 | 其他要求 |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证书经营项目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二）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规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三）责任承诺:服务期内，对于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四）服务期内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含上级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要求调整等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期服务费按实计算（即结算金额=合同总金额×当期支付比例÷该季度的天数×实际服务天数）。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 项 | 1.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人租用成交供应商专业技术设备和技术力量，建设两个无人机自动化基站，成交供应商以每个基站不少于20平方公里的监测范围（具体监测范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依托无人机前端图像识别，结合大数据智能分析、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数据融合、态势监测等功能实现项目监测，并根据下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包括提供巡查监测数据成果、技术对接采购人的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等。  （一）无人机组网智能化监测硬件设备  丹灶镇重点区域布置两台无人机自动化基站设备，依托基站实现无人机自动化远程飞行及数据采集，达到远程控制、全自主飞行、三维航线规划、巡查视频实时回传、自动更换电池与充放电、紧急环境一键返航等目标。  无人机基站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方案：   |  |  |  | | --- | --- | --- | | 无人机基站设备 | 内容 | 具体参数 | | 产品尺寸 | 关闭状态：≤1950mm×1600mm×1600mm；  展开状态：≤3450mm×1600mm×1600mm； | | 材料 | 主材：304不锈钢、铝、PE板、复合材料； | | 产品重量 | ≤900kg； | | 防护等级 | ≥IP55； | | 防风等级 | 不低于7级风； | | 运行功率 | 标准工况：≤800w； | | 供电要求 | AC 220V； | | 工作环境温度 | -20℃至55℃； | | 续电方式及性能 | 支持无人机自主换电；自动换电时长≤2分钟；电池同时充电数量≥4块；电池最大存储数量≥8块； | | 电池热替换功能 | 具备电池热替换功能，无需关闭电源亦可进行电池更换； | | 微气象监测系统 | 机巢内部结合多传感器及智能算法，实现机巢各类设备的温湿度状态检测；气象站可实现对机场周边环境要素的实时监测，包括温度、湿度、风向、风力、雨量、气压等，保障无人机作业的安全可靠； | | 视频监控系统 | 具备巢内外监控摄像头，可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并上传视频至软件系统； | | 机巢功能扩展 | 支持机巢SDK开发，可集成到第三方系统； | | 安全试验 | 电压保护：具备防浪涌、欠压、过压、过流保护；电源管理：内置电源管理模块，精确调度充放电电压、电流，有效防止电池组压差过大；断电保护：当外部供电断开时，启用UPS电源供电运行，中断收回执行中无人机，保障飞行安全；误操作保护：内置控制系统多项运行检测，不满足作业条件时禁止指令执行，防止发生危险； | | 防盐雾测试 | 由采购人对样机进行试验，通过试验由采购人确认后才投入供货安装调试，样品能够正常工作（样品状态：不包装，不工作；盐雾试验条件：试验箱温度：（35±2）℃；氯化钠溶液质量百分比浓度：5%；PH值：6.5~7.2；盐雾沉降量（ml/80cm2/h）：1.0~2.0；喷雾方式：连续喷雾；喷雾时间：盐雾实验8小时）； | | 智能存储 | 具备无人机存储能力，可为无人机提供起降场地； | | 无人机管控 | 支持无人机状态、巡检视频、机场状态等实时监控；巡检任务管理、飞行记录、巡检数据管理； | | 无人值守 | 支持自动巡检及异常情况下自主决策，实现远程操控、无人值守自主巡检； | | 数据自动上传 | 支持数据自动上传及下载； | | 信息记录 | 配备黑匣子或相关信息记录装置，信息记录时长≥30日； | | 温湿度控制 | 巢内有空调，可支持温湿度控制调节； | | 紧急备降 | 支持紧急备降，误差≤0.5m； |   **（二）无人机组网管控平台**  **无人机组网管控平台应包含以下内容：**  **1、无人机智能化巡查系统WEB端**  **具有云端任务规划、协同任务分发、云端飞行高度调整、飞行方向调整、航向重叠度调整、旁向重叠度调整及单人多人协同作业等功能。**  **2、无人机智能化巡查系统APP端**  **具有云端任务导入、带状正射模式、带状倾斜模式、倾斜摄影模式、河道巡视模式、环绕飞行模式、全景采集模式等功能，APP要求支持安卓平台。**  **3、无人机管控系统**  **具有远程控制、全自主飞行、三维航线规划、巡查视频实时回传、自动更换电池与充放电、紧急环境一键返航等功能。**  **（三）无人机服务功能要求：**  **1、城管业务应用**  **（1）城管大数据分析（图表界面）：①案件类型分析；②案发地域分析；③案发时效分析；④办案人员案件分析等。**  **（2）建立移动客户端：①实现现场案件定位、数据录入；②实现办事人员、当事人信息自动载入和录入；③实现案件收发。**  **（3）城管数据分析可视化；**  **（4）实现无人机自动识别案件后报警、下发、录入、反馈、分析等功能。**  **2、其他业务应用**  **提供数据成果客户端，供国土、环保、水利、应急、交通、交警、公安等政府部门使用，并根据这些部门的需求意见反馈，对数据成果进行适时优化提升。**  **（四）无人机服务清单**  **1、5G网联无人机组网硬件设备基本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租赁** | **硬件参数及用途** | | 1 | 无人机基站组网（2台） | 提供无人机自动换电起降和5G传输设备包含无人机电池自动更换、飞行规划和控制，飞行控制信号增强，数据信息传输。 | | 2 | 工业无人机(2台) | 提供数据采集飞行服务，支持≥55分钟续航时间，最大载重≥2.5Kg，防护等级IP45，有效控制距离≥8Km，具备红外视觉感知系统，内置高性能RTK模块，支持网络RTK。 | | 3 | 可见光热红外双光传感器(2台) | 提供数据采集传感器设备，防水等级IP45，三轴防抖云台，可见光相机：可见光有效像素≥2000万，20倍变焦；热红外相机：热成像像素≥640×512，测温范围-40°-150°，数字8倍变焦，敏感度＜50MK，激光测距≥3M-1200M。 | | 4 | 灵嗅V2（1台） | 支持典型气体检测，环保应用典型7参数PM2.5、PM10、SO2、CO、NO2、O3、VOCs。 | | 5 | 空中喊话器（2套） | 用于无人机高空喊话。 |   2、智能巡检与智能识别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服务描述** | | 智慧城管巡查服务 | 违建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违法建设、河道违建等通过无人机巡逻进行遥感分析和图像分析违建物识别报告内容须包含：违建物的经纬度、位置说明、类型、面积等。  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 | | 占道经营、乱摆卖、垃圾焚烧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1、针对占道经营、乱摆卖情况进行智能巡查，现场取证；2、针对垃圾焚烧焚烧污染大气的情况，利用无人机可以在巡查中实现白天和夜间全时段覆盖，可以感应温度异常区域，及时判断是否存在非法用火行为。  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 | | 施工扬尘、工地围蔽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工地施工扬尘、工地围蔽等情况进行远程智能巡查，实时回传视频到指挥中心，并拍摄取证。  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 | | 倾斜摄影三维建模 | 提供违建监测区域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服务频率：全年不少于1次。 | | 巡查水坭混凝土搅拌车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违建、违法工地进行远程智能巡查，实时回传视频、定位到空天地系统，并拍摄取证。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 | | 智慧国土巡查服务 | 正射影像基础底图更新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定期更新提供违建监测区域的正射影像基础底图及建筑物变化监测分析成果，服务期满九个月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张整合全镇一张正射影像图（每三个月提供不少于一张）。 | | 智慧环保巡查服务 | 污染源巡查监测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重点污染源辖区，提供环保污染源视频巡查监测服务，对污染源进行识别分析，提供环保巡查监测报告，包括：  1、倾倒工业、危险固体废物-违法向城市道路或公共场所倾倒工业、危险固体废物；2、针对重点污染源辖区，提供环保污染源视频巡查监测服务；3、巡查重点水体是否发生突发污染情况，识别疑似排污口，经纬度，污染水体颜色等线索；4、环保巡查监测报告内容包含：巡查位置、经纬度、位置说明、污染源类型等。  服务频率：全年不少于24次。 | | 气体监测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重点辖区，通过搭载大气嗅探器自动巡航，对工业园区气体检测。工厂烟囱冒黑烟；大面积焚烧秸秆、垃圾；工地大面积扬尘排放。  环保巡查监测报告内容包含：巡查位置、经纬度、位置说明、污染源类型等。  服务频率：全年不少于24次。 | | 智慧水务巡查服务 | 河道及水土保持图斑道巡查监测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大江大河、主干河涌水土保持图斑进行视频巡查监测，对河道防洪安全、四乱、野钓、野泳、垃圾漂浮物等巡查进行识别分析，提供河道巡查监测报告。  河道巡查监测报告内容包含：巡查位置、经纬度、位置说明、污染源类型等。  服务频率：全年不少于24次。 | | 智慧应急巡查服务 | 森林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搭载可见光相机与红外相机等设备对开荒开垦、树木砍伐、森林防火、垃圾焚烧、秸秆焚烧等问题进行智能巡查，动态监测林区人员活动和易着火点等情况。  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1次。 | | 火灾现场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无人机接到应急指令后开展火灾第一现场监测，远程回传现场视频到指挥中心，辅助领导决策。 | | 防汛IV级或以上应急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进行堤围巡查航拍，远程喊话在外滩地钓鱼活动的人员离开危险区域，监测险工险段，管涌点等三防风险点动态，及时掌握第一现场情况，根据三防指令开展临时现场勘查等服务。 | | 田头棚、铁皮屋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进行田头棚、铁皮屋巡查，监测获取位置、涉及面积和人员流动情况。 | | 防溺水巡查 | 每年7月-9月暑期期间，调度无人机对镇内10个溺水黑点开展无人机劝导巡查，检查水上野泳人员情况，并利用喊话器劝离水上人员上岸。  服务频率：每年7月-9月暑期期间，每周不少于1次 | | 应急紧急调度 | 开展火灾、交通堵塞、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现场调度勘查，应急大型综合演练、区级盲演抽查演练等应急演练随时调度，要求接到应急指令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服务频率：每年不少于10次 | | 智慧交通巡查服务 | 交通巡检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辖区交通道路进行智能视频巡查，动态监测道路拥堵情况。 | | 私自开挖道路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全镇辖区范围内55条乡道村道，共143.703Km的道路进行动态监测路面保洁、路外保洁可视范围、绿化路灯外立面及私自开挖道路。 | | 重点路段及出入口路域整治 | 针对重点路段及出入口路域进行智能视频巡查，动态监测路面保洁、路外保洁可视范围、绿化路灯外立面及桥下空间。 | | 路政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路产、标志牌、机电设备、防汛设施、消防设施的完好情况智能视频巡查，实现动态监管。 | | 智慧交警巡查服务 | 交警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智能视频巡查，实现动态监管。  违章行为识别报告内容须包含：违章行为发生地的经纬度、位置说明；违章行为的类型、证据等。 | | 智慧公安巡查服务 | 夜市治安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进行视智能频巡查，提供违法现场视频、照片，违法车辆人员跟踪视频及照片等。 | | 公安活动场所治安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进行智能视频巡查，提供违法现场视频、照片，违法车辆人员跟踪视频及照片等。 | | 涉黄报警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无人机挂载喊话器，进行辖区喊话宣传巡查。 | | 其它要求 | 日常巡查 | 无人机飞行巡查全覆盖（无死角）巡查，（可以分重点区域与常态区域） | | 总结报告 | 对系统计运行情况，要求每周有小结，每月有总结，两违每周有统计报表；总结报告每月提交给相应部门，单独提供的服务内容需有书面记录定期汇总。 | | 现场服务人员考勤管理 | 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二人，在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服务，针对对现场服务团队的上班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进行考勤管理，同时提供考勤管理记录每月提交给采购人。 |   注：1、如遇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不适合无人机作业，当天不计入约定的成果提交限期范围，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2、上述服务频率为常规状态下的服务要求，各服务类别项遇应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巡查监测，应急服务次数计入全年服务频次。 |
|  | 2 | 二、**无人机作业参考标准、规范**  （一）《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二）《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三）《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四）《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五）《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六）《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七）《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高程模型》CH/T9008.2-2010。  **注：如有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按最新的执行。** |
| ★ | 3 | 三、**其他服务约定**  （一）服务周期约定：本服务项目为期一年。  （二）服务前期的时间进度约定：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硬件设备建设安装调试，并提请双方共同验收；2、成交供应商须于完成硬件设备建设验收后次周开始以无人机基站提供巡查监测和数据成果服务。  （三）接收服务请求的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5×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收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应急服务响应。对采购人的服务请求，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处理完毕。响应服务时间将纳入考核范围，一个结算周期内响应时间超时5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各项功能服务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类型 | 服务时间 | | 5G网联无人机组网租赁服务 | | 故障 | 7×24 | | 智能巡检与智能识别服务 | 智慧城管巡查服务 | 运维服务 | 5×8 | | 智慧国土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环保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水务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应急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交通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交警巡查服务 | 7×24 | | 智慧公安巡查服务 | 7×24 |   （四）如出现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如发生超过3次以上（含3次）、5次以下（不含5次）在约定限期内未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如发生超过5次以上（含5次）、10次以下（不含10次）在约定限期内未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0%；如发生超过10次以上（含10次）在约定限期内未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0%。扣除费用后成交供应商仍需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报告。  （五）成果质量保证：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成果报告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描述保证工作成果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联合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成果在使用中发现有误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或负责修正，且不额外收取服务费。  （六）人员要求：1、在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含1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6名技术人员；且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并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人员不称职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3日内更换。  2、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经理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随意更换。  3、项目经理负责：①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②项目团队建设和项目指导；③需求收集（客户和内部产品组），功能定义，开发详细的功能设计说明书，组织协调开发、测试，用户培训等各方面涉及此功能的人员的工作；④编制项目开发计划；项目工作日常执行；识别和控制项目风险；有效控制项目开发过程和项目质量；⑤有效的控制客户需求，解决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的质量问题和管理问题；⑥负责项目资料文档的编写、收集、整理、建档、保存。  4、其他技术人员负责：①协商确定基础巡查区域，系统性安排基础巡查任务，任务结束整理成工作日志报告；②对客户所需基础巡查区域进行视频数据采集，数据统计、分析，生成案件报告（包括案件描述、类型、时间、状态、数据情况等）；③服务期间提供并负责无人机及相关设备使用、系统升级、维修、定期保养维护等。 |
|  | 4 | **四、演示**  （一）演示方式：以u盘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密封现场递交，密封袋须采用牛皮袋密封粘贴，封面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供演示短视频，视频须配普通话语音讲解。评审时，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播放。  （二）演示内容：  1、演示无人机基站远程自动作业。演示无人机自动作业流程，应包括单任务选择、多任务选择、日历任务安排等作业模式，多任务依据任务列表顺序自动执行。日历任务根据日期及时间自动作业、亦可手动立即执行，应具备飞行前安全检查包括无人机SD卡已用空间、剩余可拍照数量、剩余可拍摄时长、天气状态、基站状态、电池状态等。  2、演示平台的航线规划。演示无人机航线规划过程。新建任务，系统具备全景采集、正射影像、倾斜摄影、线状巡视、航点飞行、环绕飞行等航线模式；可选择任一模式进行航线规划演示，可上传kml文件自动生成航线，应具备在2D/3D地图下进行航线规划，应包括航线高度、起降高度、往返速度、航线速度、航线云台俯仰角、航点动作（悬停、拍照等），提供航线总长、任务长度、往返长度、航点数量、预计时间、预计拍照数量等航线提示，演示三维航线预览，使用DSM进行碰撞检测以及风险告警，禁飞区检测。  3、演示事件图层展示功能。演示无人机采集的多类数据展示；在卫星影像地图上，可叠加加载正射影像、倾斜三维模型、点云模型、矢量文件等图层；可以在地图上显示事件点位分布，可查看事件管理流程，通过无人机飞行视频，进行视频抽帧，对抽帧的照片进行标注分析，录入事件的详细信息，应在地图中显示事件的地点，支持在事件列表中，快速定位至事件地点。  4、演示目标分析功能。演示从系统选取数据、选取算法、执行目标分析识别流程。经智能分析后可查看已识别出的问题列表，可在识别的照片中查看问题标注及问题类型，并可对问题信息进行修改。  （三）播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四）播放格式：MP4。  （五）播放方式：对系统（案例）进行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视频U盘，以确保视频可播放，如不可播放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六）播放顺序：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演示视频播放（视频须采用dvd或mp4格式，如提供其他格式的视频文件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播放软件）。按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  （七）播放内容：响应供应商演示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无关。  （八）现场播放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
|  | 5 | 五、项目主要成果  服务成果报告，须提供纸质文件1份，电子文件（SHP格式，刻录光盘一式三份）。  备注说明：  （一）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完整地提供一套成果文本及电子文档。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二）《成果报告》的内容可结合具体项目或后期实际审批情况适当调整。 |
|  | 6 | 六、响应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  （一）需提供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相应解决方案。  （二）需提供具体、合理、可行进度计划。  （三）需提供具体完善质量保证措施。  （四）需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五）需提供科学合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培训方案。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收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收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收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须符合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满足无人机基站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13.0分) | 完全响应或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无人机基站设备最低技术参数”的，得13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 注：以上“项”为技术要求中最小层级序号的条款。技术条款须标注响应或不响应。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12.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进行评审： 1、项目经理（一人）：具有测绘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 2、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1)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2)如以上人员驾驶员等级为教员的，每人另加1分，最高得3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其磋商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同时提供社保部门离（退）休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仅限退休返聘人员）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相应解决方案的，得3分； 2、重点难点基本分析到位，或者解决方案欠佳，或无相应解决方案的，得2分； 3、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计划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 2.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2分； 3.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障具体完善，得3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 2.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 3.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系统视频播放 (20.0分) | 1、演示无人机基站远程自动作业。演示无人机自动作业流程，应包括单任务选择、多任务选择、日历任务安排等作业模式，多任务依据任务列表顺序自动执行。日历任务根据日期及时间自动作业、亦可手动立即执行，应具备飞行前安全检查包括无人机SD卡已用空间、剩余可拍照数量、剩余可拍摄时长、天气状态、基站状态、电池状态等。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演示平台的航线规划。演示无人机航线规划过程。新建任务，系统具备全景采集、正射影像、倾斜摄影、线状巡视、航点飞行、环绕飞行等航线模式；可选择任一模式进行航线规划演示，可上传 kml 文件自动生成航线，应具备在2D/3D地图下进行航线规划，应包括航线高度、起降高度、往返速度、航线速度、航线云台俯仰角、航点动作（悬停、拍照等），提供航线总长、任务长度、往返长度、航点数量、预计时间、预计拍照数量等航线提示，演示三维航线预览，使用DSM进行碰撞检测以及风险告警，禁飞区检测。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3、演示事件图层展示功能。演示无人机采集的多类数据展示；在卫星影像地图上，可叠加加载正射影像、倾斜三维模型、点云模型、矢量文件等图层；可以在地图上显示事件点位分布，可查看事件管理流程，通过无人机飞行视频，进行视频抽帧，对抽帧的照片进行标注分析，录入事件的详细信息，应在地图中显示事件的地点，支持在事件列表中，快速定位至事件地点。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4、演示目标分析功能。演示从系统选取数据、选取算法、执行目标分析识别流程。 经智能分析后可查看已识别出的问题列表，可在识别的照片中查看问题标注及问题类型，并可对问题信息进行修改。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系统（案例）进行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视频须采用dvd或mp4格式，如提供其他格式的视频文件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播放软件），若采用PPT或图片文字形式等非系统原型方式演示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科学合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分； 2.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3.操作性较弱，得1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技术实力 (10.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与无人机相关的机巡指挥调度类系统、航线规划类系统、河道巡查在线管理类系统、巡检成果归集处理类系统、巡检控制类系统的著作权软著证书，每具备一种系统类别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同一类别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企业实力 (8.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 1、国内相关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书的得2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上述证书须提供相关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上述第2、3、4点需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暂停、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 响应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磋商报价得分 (10.0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DZCG202363**

**项目名称：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2023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 |
| **项目编号：** | DZCG202363 |
| **甲 方：**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甲方租用乙方专业技术设备和技术力量，建设两个无人机自动化基站，乙方以每个基站不少于20平方公里的监测范围（具体监测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依托无人机前端图像识别，结合大数据智能分析、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数据融合、态势监测等功能实现项目监测，并根据下述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包括提供巡查监测数据成果、技术对接甲方的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等。

（一）无人机组网智能化监测硬件设备

丹灶镇重点区域布置两台无人机自动化基站设备，依托基站实现无人机自动化远程飞行及数据采集，达到远程控制、全自主飞行、三维航线规划、巡查视频实时回传、自动更换电池与充放电、紧急环境一键返航等目标。

无人机基站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

|  |  |  |
| --- | --- | --- |
| 无人机基站设备 | 内容 | 具体参数 |
| 产品尺寸 | 关闭状态：≤1950mm×1600mm×1600mm；  展开状态：≤3450mm×1600mm×1600mm； |
| 材料 | 主材：304不锈钢、铝、PE板、复合材料； |
| 产品重量 | ≤900kg； |
| 防护等级 | ≥IP55； |
| 防风等级 | 不低于7级风； |
| 运行功率 | 标准工况：≤800w； |
| 供电要求 | AC 220V； |
| 工作环境温度 | -20℃至55℃； |
| 续电方式及性能 | 支持无人机自主换电；自动换电时长≤2分钟；电池同时充电数量≥4块；电池最大存储数量≥8块； |
| 电池热替换功能 | 具备电池热替换功能，无需关闭电源亦可进行电池更换； |
| 微气象监测系统 | 机巢内部结合多传感器及智能算法，实现机巢各类设备的温湿度状态检测；气象站可实现对机场周边环境要素的实时监测，包括温度、湿度、风向、风力、雨量、气压等，保障无人机作业的安全可靠； |
| 视频监控系统 | 具备巢内外监控摄像头，可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并上传视频至软件系统； |
| 机巢功能扩展 | 支持机巢SDK开发，可集成到第三方系统； |
| 安全试验 | 电压保护：具备防浪涌、欠压、过压、过流保护；电源管理：内置电源管理模块，精确调度充放电电压、电流，有效防止电池组压差过大；断电保护：当外部供电断开时，启用UPS电源供电运行，中断收回执行中无人机，保障飞行安全；误操作保护：内置控制系统多项运行检测，不满足作业条件时禁止指令执行，防止发生危险； |
| 防盐雾测试 | 由甲方对样机进行试验，通过试验由甲方确认后才投入供货安装调试，样品能够正常工作（样品状态：不包装，不工作；盐雾试验条件：试验箱温度：（35±2）℃；氯化钠溶液质量百分比浓度：5%；PH值：6.5~7.2；盐雾沉降量（ml/80cm2/h）：1.0~2.0；喷雾方式：连续喷雾；喷雾时间：盐雾实验8小时）； |
| 智能存储 | 具备无人机存储能力，可为无人机提供起降场地； |
| 无人机管控 | 支持无人机状态、巡检视频、机场状态等实时监控；巡检任务管理、飞行记录、巡检数据管理； |
| 无人值守 | 支持自动巡检及异常情况下自主决策，实现远程操控、无人值守自主巡检； |
| 数据自动上传 | 支持数据自动上传及下载； |
| 信息记录 | 配备黑匣子或相关信息记录装置，信息记录时长≥30日； |
| 温湿度控制 | 巢内有空调，可支持温湿度控制调节； |
| 紧急备降 | 支持紧急备降，误差≤0.5m； |

**（二）无人机组网管控平台**

**无人机组网管控平台应包含以下内容：**

**1、无人机智能化巡查系统WEB端**

**具有云端任务规划、协同任务分发、云端飞行高度调整、飞行方向调整、航向重叠度调整、旁向重叠度调整及单人多人协同作业等功能。**

**2、无人机智能化巡查系统APP端**

**具有云端任务导入、带状正射模式、带状倾斜模式、倾斜摄影模式、河道巡视模式、环绕飞行模式、全景采集模式等功能，APP要求支持安卓平台。**

**3、无人机管控系统**

**具有远程控制、全自主飞行、三维航线规划、巡查视频实时回传、自动更换电池与充放电、紧急环境一键返航等功能。**

**（三）无人机服务功能要求：**

**1、城管业务应用**

**（1）城管大数据分析（图表界面）：①案件类型分析；②案发地域分析；③案发时效分析；④办案人员案件分析等。**

**（2）建立移动客户端：①实现现场案件定位、数据录入；②实现办事人员、当事人信息自动载入和录入；③实现案件收发。**

**（3）城管数据分析可视化；**

**（4）实现无人机自动识别案件后报警、下发、录入、反馈、分析等功能。**

**2、其他业务应用**

**提供数据成果客户端，供国土、环保、水利、应急、交通、交警、公安等政府部门使用，并根据这些部门的需求意见反馈，对数据成果进行适时优化提升。**

**（四）无人机服务清单**

**1、5G网联无人机组网硬件设备基本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租赁** | **硬件参数及用途** |
| 1 | 无人机基站组网（2台） | 提供无人机自动换电起降和5G传输设备包含无人机电池自动更换、飞行规划和控制，飞行控制信号增强，数据信息传输。 |
| 2 | 工业无人机(2台) | 提供数据采集飞行服务，支持≥55分钟续航时间，最大载重≥2.5Kg，防护等级IP45，有效控制距离≥8Km，具备红外视觉感知系统，内置高性能RTK模块，支持网络RTK。 |
| 3 | 可见光热红外双光传感器(2台) | 提供数据采集传感器设备，防水等级IP45，三轴防抖云台，可见光相机：可见光有效像素≥2000万，20倍变焦；热红外相机：热成像像素≥640×512，测温范围-40°-150°，数字8倍变焦，敏感度＜50MK，激光测距≥3M-1200M。 |
| 4 | 灵嗅V2（1台） | 支持典型气体检测，环保应用典型7参数PM2.5、PM10、SO2、CO、NO2、O3、VOCs。 |
| 5 | 空中喊话器（2套） | 用于无人机高空喊话。 |

2、智能巡检与智能识别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服务描述** |
| 智慧城管巡查服务 | 违建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违法建设、河道违建等通过无人机巡逻进行遥感分析和图像分析违建物识别报告内容须包含：违建物的经纬度、位置说明、类型、面积等。  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 |
| 占道经营、乱摆卖、垃圾焚烧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1、针对占道经营、乱摆卖情况进行智能巡查，现场取证；2、针对垃圾焚烧焚烧污染大气的情况，利用无人机可以在巡查中实现白天和夜间全时段覆盖，可以感应温度异常区域，及时判断是否存在非法用火行为。  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 |
| 施工扬尘、工地围蔽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工地施工扬尘、工地围蔽等情况进行远程智能巡查，实时回传视频到指挥中心，并拍摄取证。  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 |
| 倾斜摄影三维建模 | 提供违建监测区域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服务频率：全年不少于1次。 |
| 巡查水坭混凝土搅拌车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违建、违法工地进行远程智能巡查，实时回传视频、定位到空天地系统，并拍摄取证。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 |
| 智慧国土巡查服务 | 正射影像基础底图更新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定期更新提供违建监测区域的正射影像基础底图及建筑物变化监测分析成果，服务期满九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三张整合全镇一张正射影像图（每三个月提供不少于一张）。 |
| 智慧环保巡查服务 | 污染源巡查监测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重点污染源辖区，提供环保污染源视频巡查监测服务，对污染源进行识别分析，提供环保巡查监测报告，包括：  1、倾倒工业、危险固体废物-违法向城市道路或公共场所倾倒工业、危险固体废物；2、针对重点污染源辖区，提供环保污染源视频巡查监测服务；3、巡查重点水体是否发生突发污染情况，识别疑似排污口，经纬度，污染水体颜色等线索；4、环保巡查监测报告内容包含：巡查位置、经纬度、位置说明、污染源类型等。  服务频率：全年不少于24次。 |
| 气体监测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重点辖区，通过搭载大气嗅探器自动巡航，对工业园区气体检测。工厂烟囱冒黑烟；大面积焚烧秸秆、垃圾；工地大面积扬尘排放。  环保巡查监测报告内容包含：巡查位置、经纬度、位置说明、污染源类型等。  服务频率：全年不少于24次。 |
| 智慧水务巡查服务 | 河道及水土保持图斑道巡查监测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针对大江大河、主干河涌水土保持图斑进行视频巡查监测，对河道防洪安全、四乱、野钓、野泳、垃圾漂浮物等巡查进行识别分析，提供河道巡查监测报告。  河道巡查监测报告内容包含：巡查位置、经纬度、位置说明、污染源类型等。  服务频率：全年不少于24次。 |
| 智慧应急巡查服务 | 森林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搭载可见光相机与红外相机等设备对开荒开垦、树木砍伐、森林防火、垃圾焚烧、秸秆焚烧等问题进行智能巡查，动态监测林区人员活动和易着火点等情况。  服务频率：每周不少于1次。 |
| 火灾现场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无人机接到应急指令后开展火灾第一现场监测，远程回传现场视频到指挥中心，辅助领导决策。 |
| 防汛IV级或以上应急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进行堤围巡查航拍，远程喊话在外滩地钓鱼活动的人员离开危险区域，监测险工险段，管涌点等三防风险点动态，及时掌握第一现场情况，根据三防指令开展临时现场勘查等服务。 |
| 田头棚、铁皮屋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进行田头棚、铁皮屋巡查，监测获取位置、涉及面积和人员流动情况。 |
| 防溺水巡查 | 每年7月-9月暑期期间，调度无人机对镇内10个溺水黑点开展无人机劝导巡查，检查水上野泳人员情况，并利用喊话器劝离水上人员上岸。  服务频率：每年7月-9月暑期期间，每周不少于1次 |
| 应急紧急调度 | 开展火灾、交通堵塞、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现场调度勘查，应急大型综合演练、区级盲演抽查演练等应急演练随时调度，要求接到应急指令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服务频率：每年不少于10次 |
| 智慧交通巡查服务 | 交通巡检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辖区交通道路进行智能视频巡查，动态监测道路拥堵情况。 |
| 私自开挖道路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全镇辖区范围内55条乡道村道，共143.703Km的道路进行动态监测路面保洁、路外保洁可视范围、绿化路灯外立面及私自开挖道路。 |
| 重点路段及出入口路域整治 | 针对重点路段及出入口路域进行智能视频巡查，动态监测路面保洁、路外保洁可视范围、绿化路灯外立面及桥下空间。 |
| 路政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路产、标志牌、机电设备、防汛设施、消防设施的完好情况智能视频巡查，实现动态监管。 |
| 智慧交警巡查服务 | 交警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智能视频巡查，实现动态监管。  违章行为识别报告内容须包含：违章行为发生地的经纬度、位置说明；违章行为的类型、证据等。 |
| 智慧公安巡查服务 | 夜市治安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进行视智能频巡查，提供违法现场视频、照片，违法车辆人员跟踪视频及照片等。 |
| 公安活动场所治安巡查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进行智能视频巡查，提供违法现场视频、照片，违法车辆人员跟踪视频及照片等。 |
| 涉黄报警 | 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无人机挂载喊话器，进行辖区喊话宣传巡查。 |
| 其它要求 | 日常巡查 | 无人机飞行巡查全覆盖（无死角）巡查，（可以分重点区域与常态区域） |
| 总结报告 | 对系统计运行情况，要求每周有小结，每月有总结，两违每周有统计报表；总结报告每月提交给相应部门，单独提供的服务内容需有书面记录定期汇总。 |
| 现场服务人员考勤管理 | 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二人，在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服务，针对对现场服务团队的上班工作情况乙方应进行考勤管理，同时提供考勤管理记录每月提交给甲方。 |

注：1、如遇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不适合无人机作业，当天不计入约定的成果提交限期范围，由乙方提出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2、上述服务频率为常规状态下的服务要求，各服务类别项遇应急情况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巡查监测，应急服务次数计入全年服务频次。

**二、无人机作业参考标准、规范**

（一）《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二）《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三）《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四）《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五）《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六）《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七）《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高程模型》CH/T9008.2-2010。

**注：如有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按最新的执行。**

**三、其他服务约定**

（一）服务周期约定：本服务项目为期一年。

（二）服务前期的时间进度约定：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乙方须完成硬件设备建设安装调试，并提请双方共同验收；2、乙方须于完成硬件设备建设验收后次周开始以无人机基站提供巡查监测和数据成果服务。

（三）接收服务请求的时间要求：

乙方在5×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收甲方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应急服务响应。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处理完毕。响应服务时间将纳入考核范围，一个结算周期内响应时间超时5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乙方各项功能服务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类型 | 服务时间 |
| 5G网联无人机组网租赁服务 | | 故障 | 7×24 |
| 智能巡检与智能识别服务 | 智慧城管巡查服务 | 运维服务 | 5×8 |
| 智慧国土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环保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水务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应急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交通巡查服务 | 5×8 |
| 智慧交警巡查服务 | 7×24 |
| 智慧公安巡查服务 | 7×24 |

（四）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如发生超过3次以上（含3次）、5次以下（不含5次）在约定限期内未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如发生超过5次以上（含5次）、10次以下（不含10次）在约定限期内未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0%；如发生超过10次以上（含10次）在约定限期内未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0%。扣除费用后乙方仍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报告。

（五）成果质量保证：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成果报告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描述保证工作成果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验收由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成果在使用中发现有误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或负责修正，且不额外收取服务费。

（六）人员要求：1、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含1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6名技术人员；且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并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甲方；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更换。

2、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经理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随意更换。

3、项目经理负责：①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②项目团队建设和项目指导；③需求收集（客户和内部产品组），功能定义，开发详细的功能设计说明书，组织协调开发、测试，用户培训等各方面涉及此功能的人员的工作；④编制项目开发计划；项目工作日常执行；识别和控制项目风险；有效控制项目开发过程和项目质量；⑤有效的控制客户需求，解决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的质量问题和管理问题；⑥负责项目资料文档的编写、收集、整理、建档、保存。

4、其他技术人员负责：①协商确定基础巡查区域，系统性安排基础巡查任务，任务结束整理成工作日志报告；②对客户所需基础巡查区域进行视频数据采集，数据统计、分析，生成案件报告（包括案件描述、类型、时间、状态、数据情况等）；③服务期间提供并负责无人机及相关设备使用、系统升级、维修、定期保养维护等。

**四、项目主要成果**

服务成果报告，须提供纸质文件1份，电子文件（SHP格式，刻录光盘一式三份）。

备注说明：

（一）乙方须向甲方完整地提供一套成果文本及电子文档。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二）《成果报告》的内容可结合具体项目或后期实际审批情况适当调整。

**五、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1)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购买（或租用）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价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
| **4**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6** | **付款方式** | （一）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成果报告，服务期满3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二）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成果报告，服务期满6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三）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成果报告，服务期满9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四）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成果报告，服务期满12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
| **7** | **付款要求** | （一）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三）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六、验收要求**

（一）硬件设备建设须经双方共同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如出现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调整，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止。若再次重新调整，成果仍出现未达到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处理。

（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文档。

（三）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②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招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验收形式：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双方共同验收。

（五）验收费用：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七、保密要求**

（一）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分布资料、过程资料和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二）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的合同期内使用，并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须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无条件签定保密协议。

（三）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四）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五）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三）乙方保证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乙方需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作品侵犯第三方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该项目拥有无偿展示权、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涉稳、涉敏感信息产生一切不良影响及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五）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九、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在硬件设备建设验收前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

（二）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要求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设备运维流程、运维体。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须于培训前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三）乙方须在完成设备测试之前为甲方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的对接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同时，培训材料还应包括系统演示的详细脚本，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

（四）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总额中。

**十、其他要求**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证书经营项目须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乙方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规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责任承诺:服务期内，对于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服务期内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含上级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要求调整等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期服务费按实计算（即结算金额=合同总金额×当期支付比例÷该季度的天数×实际服务天数）。

**十一、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二、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累计。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八、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九、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二十、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一、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10740**

**采购项目编号：DZCG202363**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DZCG20236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DZCG202363]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DZCG202363），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3年度丹灶镇5G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ZCG202363）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